

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

合同名称： 关于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的框架协议合同

合同编号： 12NMB1H8861X20262404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广西壮族自治区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局

采购单位(甲方)采购计划号： 广西政采[2026]5742号 广西政采[2026]484号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

供 应 商（乙方）： 广西来就好汽车服务有限公司

住 所： 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
签订合同地点： 南宁市

签订合同时间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等法律、法规规定，按照并严格遵循自治区本级、南宁市本级及防城港市（含港口区、防城区）预算单位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框架协议采购项目征集公告、申请材料、入围公告等，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。

一、车辆维修和保养服务价格

序号	维修车辆	维修或保养项目	数量	单位	单价 (元)	车牌号码	维修金额 (元)
1	小型客车	保养和维修	1	批	52961.7	桂A406UM 桂AY13R7 桂A372F0 桂A5E3E1 桂A3B3S1 桂A9A2B5 桂AZU205 桂A504VU 桂A8C3E8 桂AE3E64 桂AU143C 桂A86B83 桂AZ59D7 桂A3C5U8 桂AX32M7 桂A8J045 桂A5F0X5 桂A6B2E0 桂A2D5P5 桂A0B3U8 桂A6C7V9	52961.7
2							
3							
4							
合同总价：（大写） 伍万贰仟玖佰陆拾壹元柒角，（小写） 52961.7 元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付款方式： 一次性结清

三、服务条款

具体内容见车辆维修（保养）单。

甲方（章）	乙方（章）
年 月 日	年 月 日
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滨湖路66号	通讯地址： 南宁市青秀区长福路7-5号
法定代表人：	法定代表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	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	电话： 13788709830
开户银行：	开户银行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汇春路支行
账号：	账号： 45001604568059898989
邮政编码：	邮政编码：